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作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科技”、“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法规的要求，对泰和科技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同时通过发送电子课件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培训内容持续自主学习。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为注册制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主要事项（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停复牌事宜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点提示（募集资金管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以及对外担保等事宜）、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备案以及上市公司近期被监管/处分案例介绍。

三、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关于注册制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认识，进一步理解了其对自身信息披露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王飞

曾丽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